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50828074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员工的犯罪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被保险人员工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三) 被保险人员工及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七）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限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若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除另有约定外，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